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載入有關(其中包括)通函中本集團物業估值之若干資料，且亦考慮到聖誕假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清洗豁免資料之通函(「通函」)及一份致股東之通告(當中載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於該公告內訂明向股東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而該公告已載明，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載入有關(其中包括)通函中本集團物業估值之若干資料，且亦考慮到聖誕假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